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授权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山西省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证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精神，进一步加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继续市场化竞拍煤炭资源。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市场化竞拍煤炭资源顺利进行和保守商业秘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事宜。

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办理“连续12个月内通过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净资产50%以下事项，以及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需提前支付的保证金、开具保函等事宜”，同时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基于以上事项签署相关煤炭资源竞买协议、保证金（担保函）支付等法律性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议案》，出席会议的9名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根据煤炭资源竞拍工作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